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发改产〔2023〕14号

关于调整《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沪府规〔2023〕1号）明确延续实施本市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至2023年6月30日。为落实补贴政策安排，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对《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沪发改规范〔202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1.调整补贴范围和标准。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个人用户报废或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在我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小客车，并且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纯电动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我市给予个人用户一次性10000元购车补贴。

2.调整“旧车”和“新车”认定条件。个人用户报废名下的旧车，报废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间，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个人用户转让名下的旧车，转让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间，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个人用户购买新车，订购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间，订购日期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3.调整新车注册截止日期。个人用户购买新车，应当于2023年7月31日前在我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4.调整资金申请和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5.除上述明确调整事项外,《实施细则》其它安排仍按照沪发改规范〔2022〕4号文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2]4号)

